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承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梁家昊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蘇俊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735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蘇俊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黃承恩、蘇俊文於民國113年5月7日前不詳時間，陸續加入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昊天」等人所組成之本案詐騙集團（黃承恩、蘇俊文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起訴，均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由黃承恩擔任面交被害人被騙款項之俗稱「面交車手」工作，收取款項後再將被害人之款項轉交予蘇俊文，再由蘇俊文轉交上一層「監控收水」之人。黃承恩、蘇俊文其他不詳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即共同意圖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緣某不詳詐騙集團內之不詳成員前於112年3月間之不詳時間，先後以LINE群組暱稱「三竹資訊」、LINE暱稱「周承恩」、「郭夢雯」、「Robinhood客服」與王詩婷聯繫，向王詩婷佯稱有投資獲利之管道，致王詩婷陷於錯誤，加入「Robinhood」投資平台進行投資。王詩婷除匯款投資外，於113年5月7日13時30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7-11線西門市」依指示交付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給依指示前來取款之車手黃承恩。黃承恩除出示偽造之「林家偉」工作證外，並交付事先偽造列印之「羅賓胡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有價證券投資保密契約義務告知書」給王詩婷，並在其上偽造「羅賓胡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家偉」之印文，以取信於王詩婷。蘇俊文於收款之同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至上開7-11之停車場監看黃承恩收款之過程。黃承恩得手後，再步行至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彰化線西店」，由蘇俊文在廁所向黃承恩收取贓款，再將贓款帶至上手指定的地點，並將贓款交付上手轉交給詐欺集團之水房。

二、案經王詩婷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黃承恩、蘇俊文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證據：

（一）被告2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王詩婷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四）車行記錄匯出文字資料。

（五）113年5月7日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

（六）告訴人王詩婷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線西分註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王詩婷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含匯款紀錄)。

（七）偽造之羅賓胡德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有價證券投資保密契約義務告知書。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要旨參照)。

2.加重詐欺部分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此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

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參照）。被告黃承恩、蘇俊文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關於減刑之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5年1月21日修正之第47條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2人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經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故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3.洗錢犯行部分：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共31條條文，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2）被告2人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查本案罪刑有關之事項（包括：被告2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被告黃承恩無犯罪所得，被告蘇俊文未繳回犯罪所得），綜合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應均以新法對被告2人較為有利，是認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核被告2人所為，係犯刑法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五）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六）被告2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七）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黃承恩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且就本案尚未獲報酬，是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2. 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本案被告黃承恩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並未獲報酬，已如前述，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各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3. 至被告蘇俊文部分，其於警詢中稱：向取款車手收取款項之二線，可以獲得取款金額1%之報酬，總共大約獲得20萬左右等語（見偵11735卷一第22項）。是被告蘇俊文於本案之犯罪所得應為1000元，且未扣案亦未繳回犯罪所得，而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然被告黃承恩、蘇俊文正值青年，卻不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衡酌被告黃承恩、蘇俊文在集團內犯罪分工，另其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詐欺、洗錢犯行；暨被告黃承恩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前從事裝潢，月收入約3萬元，喪偶，須撫養2名未成年子女；被告蘇俊文自陳為國中畢

業之智程度，前從事裝潢，月收入約4萬元，未婚，與祖母、父親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九）被告2人同時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輕罪，該罪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按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審酌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之分工，並評價其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一）修法後沒收規定：

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2.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

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3. 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自應適用裁判時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即「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修正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乃採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目的。

4. 末按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述新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仍有其適用。

（二）經查：

1. 本案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係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另該收據、有價證券投資保密契約義務告知書上固有偽造之「羅賓胡德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家偉」之印文，屬所偽造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該偽造保密契約義務告知書一併沒收，於刑事執行時實無割裂另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必要，故不重複宣告沒收

2.被告蘇俊文部分，其於警詢中稱：向取款車手收取款項之二線，可以獲得取款金額1%之報酬，總共大約獲得20萬左右等語（見偵11735卷一第22項）。被告蘇俊文雖於本院審理中稱：我的報酬為1%，本件我還沒有拿到錢，不是當天結算，一週結一次等語（見本院卷第255頁），惟查被告蘇俊文係於113年5月14日（星期二）經警方逮捕，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801號判決在卷可參，本案係於113年5月7日（星期二）向本案告訴人收款，是當週之報酬應已結算。故被告蘇俊文於本案之犯罪所得應為1000元，且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被告黃承恩於警詢、本院審理時均自陳並無未獲得任何報酬等語，而卷內尚乏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黃承恩確實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4.被告黃承恩、蘇俊文於本案所使用之行動電話，業扣於另案，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801號判決沒收，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供承，並有上開判決1份在卷可參，爰不重複宣告收沒。

5.未扣案之工作證1張，為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審酌該工作證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對之宣告沒收，實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不予宣告沒收。

6.本案告訴人交給被告黃承恩之10萬元，業經被告黃承恩放置於指定地點由被告蘇俊文收取，並再由被告蘇俊文轉交予上手等情，業如前述，是此部分款項已經由上開行為而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之財物，惟無證據證明被告黃承恩、蘇俊文有實際取得或朋分上開款項，亦非被告黃承恩、蘇俊文所得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

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依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須附繕本）。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欣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育嫻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名稱
1	羅賓胡德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13年5月7日10萬王詩婷）1張
2	有價證券投資保密契約義務告知書（113年5月7日）1份